

南阳威奥斯图车辆减振器有限公司项目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变更前鸟瞰图



变更后鸟瞰图



公示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南阳市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1日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高新区产业集聚区(中关村南阳科技产业园)纬八路以南,东外环路以西,总用地面积193.639亩,实用地面积124.350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3#厂房(总装车间)4#厂房于2018年3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基本投入使用。项目单位申请对未建部分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1、总建筑面积变更为72075.6平方米,其中地上71806.4平方米,地下269.2平方米。相关技术指标变更为:容积率1.30,建筑系数60.40%,绿地率12.03%,建筑高度23.80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0.20%,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0.23%。

2、原1#厂房、2#厂房、3#厂房调整为1#厂房、2#厂房,1#厂房地上1层,2#厂房地上1层、局部3层;原倒班宿舍(1)、(2)、(3)、(4)和检测中心5栋建筑变更为1栋5#厂房,地上5层;原面向西侧区间路的次要出入口调整到地块北侧,面向涧河路开口。

3、机动车停车位配建220个(充电车位3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1441个(充电车位217个)。

三、实施要求

1.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地震、消防、气象、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2.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

3.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